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2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完成情况的通报（峰政字〔2018〕3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招募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的批复（峰政字〔2018〕4 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峰城区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5
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峰政
办发〔2018〕6 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业局峰城区
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 号）……（11）

【人事任免】

关于王静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
1 号）……………（17）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的 通 报

峰政字〔201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201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17〕3 号）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年活动，坚持“建机制、打基础，抓重点、补短板，广宣教、重实效”，督导检查实现常态、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安全生产基层逐步夯实。全区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死亡 9 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2.86%、47.06%，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双下降”。现将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底阁镇、峨山镇、坛山街道、吴林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煤炭局、住建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分局、文广新局、卫计局、旅服局、市场监管局、农机局、林业局、商务局、水利和渔业局、峰城供电部、中小企业局、农业局、粮食局、城管局、气象局、供销社、烟草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丰源轮胎有限公司、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瑞化工有限公司、瑞兴鞋业公司、锦海伦服饰公司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奖惩

对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吴林街道、峨山镇、底阁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煤炭局、区教育局、区旅服局、区文广新局、区公安分局等 7 个单位给予表

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局、区水利和渔业局等 7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对在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 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授予“全区安全生产优秀专业委员会”荣誉称号。对区广播电视台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经信局、区安监局通报批评，并取消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评先评优资格。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被省政府安委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招募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的批复

峰政字〔2018〕4 号

区人社局：

《关于招募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请示》（峰人社发〔2018〕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招募 10 名支教人员计划。

二、你单位要会同区教育部门，科学规范设定招募条件，并将资格审查贯穿于

招募工作全过程，确保全区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顺利开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峰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区政府决定，建立峰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

刘忠波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

时树干 区政府副区长

仲维光 区政协副主席、区安监局局长

汤守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

马冬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谢玉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金融办主任

贺茂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张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张宏祥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梁福锦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新局局长

段修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韩 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孙忠锋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 健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

戚成伟 区公安分局纪委书记

孟令华 区发改局局长

孙启发 区经信局局长

孙中军 区教育局局长

王 莹 区科技局局长

姬传迎 区民政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孙 伟 区国土资源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张伟昌 区住建局局长

张 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局局长
褚福兵 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刘 林 区商务局局长
吴成宝 区旅服局局长
韩玉军 区卫计局局长
李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建国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传科 区环保局局长
孙启超 区统计局局长
吕茂法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孙中明 区国资局局长
王学琛 区物价局局长
曹士岩 区国税局局长
姚为胜 区地税分局局长
李桂银 区法制办副主任

(一)主要职责。联席会议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推动并参与制定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加强与各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沟通协调,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或副总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孟令华同志、谢玉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相互支持,认真做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与联席会议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峰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

为扎实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的，以严格执法检查为手段，推动企业强

化主体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推动企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三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企业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措施,不断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并细化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责任清单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关,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设立安全总监。国有企业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作用,带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确定的风险评价方法和原则,积极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 排查确认风险点,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明确

管控层级,列出风险管控清单,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一企一册”“一点一策”。要严格落实岗位巡检、班组日检、车间周检、厂级月检、重要时段节假日检查、复工复产前检查等制度,明确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和内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效。2018 年年底,全区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推广使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事故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在成本中列支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明确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要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要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健全落实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要求,建立起覆盖所有生产环节和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细化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员工要熟

练掌握、会背会用，企业要定期测考。要严格操作规程的审核、批准和实施，对工艺变更、设备变更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要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实现岗位达标。要推行员工岗前安全检查和“手指口述”岗前安全确认，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五）切实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科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内容、课时、考试等要求。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率达到100%。要认真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转岗、复岗员工和临时工等人员要做到随时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安全培训。要加强企业全员应急知识、应急技能等培训，增强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避险能力。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课时、授课教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考核要有针对性，采取口头考核的要有影像资料，实现“一人一档”。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2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

（六）严格危险性作业现场安全管

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一线车间、岗位公示，提醒一线员工按规程操作。要加强对有限空间、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抽堵盲板、检维修、开停车、动火、动土、爆破、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实行危险性作业审批制度，执行票证管理，明确危险性作业人员资格和权限以及监护人的职责，加强危险性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配备齐全危险性作业必备的器材装备，编制并演练相应的应急预案。高危行业企业要规范和落实领导作业现场带班制度，制定现场带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七）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和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严把准入关。要与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权利义务，建立外包队伍人员管理档案，保持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和施工人员的专业化。要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督施工方安全组织机构或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八）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企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制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考核。要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定期检测、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措施，每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日常职业危害监测，每3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并按照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告知以及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体检。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石棉采选、石英砂加工、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企业要严格落实粉尘、化学毒物治理措施，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九）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年内全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化工和其他行业企业要全面推广。承保单位要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安保互动机制，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评估诊断、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作用，构建起保险机构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企业

要积极采取购买安全服务方式，主动聘请有资质的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定期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高危行业企业要积极推动专业维保服务，探索将关键环节、高风险作业场所、高风险作业活动、电气电路、专业设备等实施技术服务外包。中小微企业要积极采取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等问题。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优秀班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

（十一）加快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企业要加强技术保障力量建设，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建立健全以企业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升级换代速度，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消除大系统隐患、隐蔽性致灾因素和工艺工序缺陷。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作业”科技强安工程，切实提高防范事故能力。

（十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明确或指定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专职或兼职救援队伍人员组成。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带储存设施的）、储存等企业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区域内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自主编制科学、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评审、备案，提高预案的适用性。企业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年内至少对每项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两次以上演练。演练要有计划、方案、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总结等，并结合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企业应配备救援所必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立管理台帐，定期维护保养，现场员工应对装备器材熟练操作使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加强应急技能培训的同时，应加强体能训练，训练要有计划、有场所、有考评，队员应按照职能分工熟练操作使用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10日前）。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于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褚夫动），并于3月10

日前作出专门部署。

（二）工作落实阶段（2018年3月10日—12月10日）。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内容和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活动开展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抓好落实。

（三）总结考核阶段（2018年12月11日—12月31日）。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大企业要认真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于12月1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是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头负责，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管理，切实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准入关。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重点行业领域转型升级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要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意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查保促”“家人叮咛促安全”等活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四）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体制，扎实开展以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5 的安

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按照“专家查隐患、执法促整改”要求，采取集中执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双随机”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铁腕整治，严厉惩处。要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对工作消极应付、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农业局峰城区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2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区农业局《峰城区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

峰城区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

区农业局

农业生产服务业是指贯穿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中间投入服务的行业。农业生产服务业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支撑。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进程，根据《山东省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枣庄市农业生

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大力实施“三区”统筹、“四新”共建、“五化”同进的战略思路，围绕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与科技、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和先进技术应用为支撑，突出做好多元化主体培育、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升级、优惠政策体系支撑四项工作，实现各类主体协调发展，扩大服务惠及范围，提高服务综合效益，促进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以更大优势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二）基本原则。1. 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解决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重大技术、关键环节、基础设施等需求难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农业生产服务供给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服务资源要素，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鼓励支持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公开公平竞争，形成政府与市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农业公益性服务供给新机制。

2. 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结合。在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同时，积极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体系。探索农业公益性服务通过市场化机制供给的有效实现方式，形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格局。

3. 坚持基础性服务与增值性服务衔接。针对一般农户，要做好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基础性服务。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除提供生产过程中的基础性服务外，还要重点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包装储运、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等增值性服务，提高农业增值收益。

4. 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是新常态下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根本选择，农业生产服务业作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纽带，有利于实现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的跨界集约化配置。通过生产服务业，把农业产前的投入品供给、产中的农事操作、产后的初加工和市场销售有机整合在一起，有效促进农业的产业链条延伸、农产品的保值增值。

（三）目标任务。农业生产服务业体系更加健全，新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不断壮大，服务内容的配套性、协调性明显改善，产业素质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在农业增加值中的比重明显上升，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农业全产业链重要的利润来源。到 2020 年，力争全区农业生产服务业主体达到 700 家，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5%以上。

二、着力实施“八大工程”

（一）农业科技服务工程。以培育优质品牌农产品、构建农业产业链为重点，围绕提高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借助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平台，整

合现有资源,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农业生产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农业生产服务行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植保、农机等要素装备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农业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发展的贡献率。完善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为载体的农业科技研发机制,提升科技对产业的支撑水平。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作用,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重点培植一批农业科技合作社、科技大户,培育壮大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中力量破解农业科技入户下田“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工程。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农产品质检机构整体检测技术能力,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建立农产品检测资源结果共享机制,加强农产品检测数据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导向作用。依托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抓好“厚道峯城人、放心农产品”品牌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落实好生产记录、休药期等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监管员待遇,充分发挥其协助作用。加强农业部门产地准出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

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加快建设区、镇(街)两级监管追溯平台,做好与省、市级平台对接,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服务、农产品生产过程追溯监控、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检测监管等功能。

(三) 农产品物流服务工程。

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农产品物流企业。优化农产品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推广农产品生产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提高农产品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产销衔接,积极开展展会促销、网络促销等线上线下农产品交易活动,依托邮政等农村电商服务平台,拓展优质品牌农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农超对接规模,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科学编制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稳步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农业生产服务业延伸。鼓励供销、邮政等部门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需求提供系列社会化服务,鼓励第三方服务公司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电子商务培训服务、物流外包服务、营销运营服务。

(四)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工程。

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中

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整理、分级、包装等初加工项目，实现产品增值、损耗减少、收入增加。发展果品、蔬菜仓储保鲜等产后服务项目，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在用电、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优惠和补助。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农村设点，将初加工项目分散到农户、合作社实施。支持电商企业在农村建设产品和原料基地，开展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业务。

(五)农村资源、能源、环保服务工程。

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农村能源技术服务实体或服务网点，研究探索农业秸秆处理、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民取暖、农村改厕、沼气工厂、太阳能利用、微小水电和地热能开发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模式。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探索建立农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农业生态补偿制度，推行农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农村清洁生产第三方服务体系。建立农业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发展农业资源再利用技术服务，规范引导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服务产业。

(六)农业信息服务工程。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消费与管理方面的应用。发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优化作用，以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农业物

联网试验示范、信息进村入户、农业大数据、农技推广信息化示范等重大工程为抓手，探索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和产业体系运行机制与模式，发展农作物良种繁育、农业生产动态监测、环境监测等信息技术服务，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大力实施“电商进村工程”，整合农业、邮政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已有的信息化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综合统一的农业生产服务平台。

(七)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工程。在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区域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合理划分区、镇(街)二级市场功能，推进农村产权公开、公正、规范交易。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信息的发布、管理应用与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引导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实施办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快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八)农业金融服务工程。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融资运营服务体系，丰富融资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大力推广大型农机具

设备、农业生产厂房设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拓展涉农保险服务功能，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发展新型涉农保险业务，加快推动保险资金投入农业基础设施领域。充分发挥我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金土地担保中心的作用，创新农业担保方式，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等途径，切实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结合我区农业特点和资源禀赋，探索发展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坚持支农支小方向，支持涉农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增强对农业和农民生产经营的金融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吸引并支持企业或产业要素投向为农业提供服务的现代服务组织，打造我区农业生产服务业品牌体系，鼓励支持创建峰城农产品的区域和行业品牌，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一是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中的载体和平台作用，着力解决其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完善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的激励机制。强化对龙头企业

参与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邮政、供销等部门及龙头企业利用内部服务能力，开展面向周边农户和区域农业的市场化服务。创新对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逐步实现由支持龙头企业直接带动农户，向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加强农业服务体系间接带动农户转变。三是充分发挥农村各类中介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专业大户、经纪人等农村能人开展项目推介、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的中介服务，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激活农产品市场。四是大力培育各种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各类农业服务主体找准定位、加快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新型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提高服务效率，构建多元化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格局。积极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推广承包土地托管、半托管、跨区作业等形式的系列化、规模化服务方式，开展多环节、全程化的规模化服务，推进农业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

（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在加强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的同时，强化对农业生产服务业创新和市场化改革的引导支持，一是创新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农业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水利渔业、林业、统计、质监、物价、畜牧兽医、供销、邮政、金融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提供组织保

障。二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对于一些公益性较强、覆盖面较广的关键服务环节,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力量加大支持;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开农业生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供销、邮政等部门按照公司化或非营利机构的方式,兴办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等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将运行规范、为当地农业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示范园区、农业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平台纳入项目库,积极争取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扶持。三是培强做大发展载体。鼓励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镇创建活动,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为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提供载体,推进农业生产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 完善管理规范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矛盾纠纷的调处,加快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公平公正解决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矛盾。严格落实农业生产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行政指导,提高农业生产服务业主体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业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统计指标的设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定时上报制度,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业统计体

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为政府制定农业生产服务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农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服务业人才培育体系,推进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鼓励涉农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加强教、科融合,共享优质资源,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办相关专业课程,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专题研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专门学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和创业型服务人才。落实好对乡村教师、基层农技人员、“三支一扶”大学生等的支持政策,加快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农业服务人才队伍。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关于王静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王静静同志任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杨帆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高祥民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9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